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政彥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(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楊俊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
度偵字第490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政彥、楊俊卿因違反廢棄物
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
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